

ICS 03.080.99

A12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083—2017

## 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

Practical norms for presentation of marriag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017-03-08 发布

2017-03-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颁证机构.....    | 1  |
| 4 婚姻颁证员.....   | 1  |
| 5 颁证礼仪.....    | 2  |
| 6 颁证程序.....    | 2  |
|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 3  |
| 附录 A.....      | 5  |
| 附录 B.....      | 6  |
| 参考文献.....      | 10 |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提出。

本标准由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山东省民政厅、青岛市民政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金华、刘涛、许立阳、窦娜娜、张留军、白刚、潘红春。

# 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婚姻登记机构办理结婚登记程序中颁证环节的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MZ/T 024—2011 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

## 3 颁证机构

3.1 婚姻登记机构设立的室内颁证场所符合《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要求。

3.2 婚姻登记机构内应当张贴或摆放颁证仪式内容、流程和有关注意事项的宣传彩页，张贴体现婚姻文化的宣传箴言、图画，引导当事人婚事简办新办。

3.3 婚姻登记机构可以设立室外颁证场所或指定颁证场所。在指定的场所举办颁证仪式的，应当提前预约。

3.4 婚姻登记机构配置婚姻颁证员不少于2名。

3.5 婚姻登记机构可以聘请地方领导和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担任特邀颁证师。特邀颁证师的聘任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3.6 婚姻登记机构应当制作颁证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

## 4 婚姻颁证员

4.1 婚姻颁证员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标准要求和履行职责。

4.2 婚姻颁证员的主要职责是为婚姻当事人主持颁发结婚证仪式。

4.3 婚姻颁证员应当是婚姻登记员。

4.4 婚姻颁证员应参加设区市及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4.5 婚姻颁证员颁发结婚证应遵循当事人自愿和免费原则。

4.6 婚姻颁证员为当事人颁发结婚证，应尊重当事人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

#### 4.7 婚姻颁证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较好、有亲和力;
- 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和较强的服务意识;
- 口齿清楚,除特色颁证仪式外,婚姻颁证员应使用普通话为当事人颁证;
- 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活动策划能力、场面把控能力和现场应变能力;
- 熟悉当地和不同民族婚俗习惯。涉外婚姻登记机构婚姻颁证员应当了解不同国家婚俗习惯;
- 涉外婚姻登记机构婚姻颁证员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4.8 特邀颁证师不需进行培训,但应熟悉颁发结婚证仪式的内容和要求。

#### 4.9 特邀颁证师名单及颁证日期可对外公开。

### 5 颁证礼仪

#### 5.1 婚姻颁证员仪表

婚姻颁证员统一着婚姻登记机构工作装,佩带工作牌(参见附录A)。

#### 5.2 婚姻颁证员仪容

- 5.2.1 婚姻颁证员发型整洁美观,长短适宜,应体现庄重、得体、自然的风格。
- 5.2.2 婚姻颁证员面部整洁美观。女颁证员可略施淡妆。
- 5.2.3 婚姻颁证员手部干净卫生,保持干燥,除婚戒外避免非必要饰品。

#### 5.3 婚姻颁证员仪态

- 5.3.1 婚姻颁证员站姿:稳重端庄,头正目平,挺胸收腹,双腿自然站立。
- 5.3.2 婚姻颁证员站位:与当事人保持适当距离。当事人拍摄合影时应回避,确保拍摄中当事人的形象专一性。当事人主动要求与婚姻颁证员合影的情况除外。
- 5.3.3 婚姻颁证员手势:仪式中臂展微曲,平掌手心向上示意方向,不用单指示意。请当事人上台应当用手势提醒站立位置,男左女右。颁发结婚证应当双手将结婚证递交给当事人。颁证顺序先女方后男方。
- 5.3.4 婚姻颁证员走姿:上身挺直,头正目平,收腹立腰,步态平稳,动作协调。
- 5.3.5 婚姻颁证员鞠躬:仪式开始、仪式礼成向来宾表达感谢时应当鞠躬。鞠躬时上步,双脚并拢,面向受众方向,45°标准鞠躬。
- 5.3.6 婚姻颁证员笑容:正视对方,目光柔和,表情自然,笑容真挚。
- 5.3.7 婚姻颁证员声音:自然圆润,语速适中,语调柔和,亲切感人。

### 6 颁证程序

#### 6.1 颁发结婚证以突出婚姻当事人为主,坚持规范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原则。

6.2 颁证过程遵循庄重、文明、喜庆原则。

6.3 颁证前期准备

6.3.1 确认当事人是否选择简约式颁证或个性化颁证（如婚礼式颁证）。

6.3.2 接受当事人个性化颁证预约服务。

6.3.3 确认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核对结婚证，并向当事人推荐颁证方案。婚姻登记机关应至少提供2种以上颁证方案供当事人自行选择。

6.3.4 根据当事人的要求确定颁证方案，讲解颁证细节，提示注意事项。

6.3.5 颁证词的设计应文明、健康、规范，体现多元化、个性化。

6.3.6 颁证词宜在推荐版本（参见附录B）的基础上，体现当事人个性和地方特色。鼓励创新颁证词。

6.3.7 邀请当事人和来宾至颁证大厅就位。播放颁证背景音乐。所选音乐轻柔、喜庆，音量适中。

6.4 三种颁证程序

6.4.1 简约式颁证

——颁证员向当事人及来宾问好，并做自我介绍；

——宣布颁证仪式开始；

——询问当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结婚意愿；

——告知当事人领取结婚证的法律意义，以及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颁证方案引导当事人宣读新婚誓言；

——把结婚证颁发给双方当事人，向婚姻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祝福当事人；

——宣布颁证礼成，感谢来宾。

6.4.2 个性化颁证

6.4.2.1 当事人提前预约，并与颁证员沟通，确定个性化颁证的基本方案。

6.4.2.2 在普通颁证的基础上，按照当事人意愿，增加个性化环节。

6.4.2.3 鼓励创新有利于婚姻家庭和谐的特色颁证方式。

6.4.3 集体颁证

6.4.3.1 颁证程序

——颁证员向当事人及来宾问好，并做自我介绍。

——宣布颁证仪式开始。

——开展集体颁证的导语，包含颁证时间、目的、意义，

——请当事人自报名字

——询问全体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告知当事人领取结婚证的法律意义，以及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引导当事人一齐宣读新婚誓言。

——可以增加地方领导或知名义士作为证婚人证婚等其他环节。

——逐个向当事人颁发结婚证，或请特邀颁证员、颁证嘉宾一起为新人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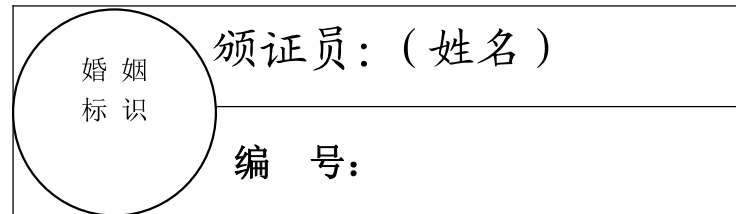
——祝福当事人，宣布颁证礼成，感谢来宾。

6.4.3.2 婚姻登记机构应当推广集体颁证工作，促进婚事新办俭办。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 7.1 婚姻登记机构应建立以当事人满意度为核心的颁发结婚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评估颁发结婚证仪式质量和水平。
- 7.2 婚姻登记机构应评估当事人满意度，并根据当事人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时制定并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7.3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 7.4 各级民政部门应依据本标准对颁发结婚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评选优秀单位和个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婚姻颁证员工作牌式样



说明：

- 1、外型尺寸：长 7 cm，宽 2.5 cm；
- 2、材质：铝型材，灰色。下部枣红色纸片，加塑料膜，可抽拉更换；
- 3、“婚姻标识”为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按照“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使用管理规定”制作；
- 4、“颁证员”和“编号”为白色字体；
- 5、在服装上的固定方式，为夹式和别针式两种。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结婚登记颁证词**

示例一

**颁 证 词**

**颁证员：**我是×××民政局颁证员×××，很高兴能为二位颁发结婚证。

**颁证员：**请问您是×××先生吗？（男方回答）请问您是×××女士吗？（女方回答）  
请问×××先生、×××女士，你们是自愿结婚吗？（双方回答）

**颁证员：**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请问你们能做到吗？

（双方回答）

**颁证员：**经审查，你们符合结婚登记的条件，请上前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签字。我代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向二位颁发结婚证。

（双方分别上前签字，颁证员为新人颁发结婚证）

**颁证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你们的婚姻关系已经在这这一刻成立了，我衷心祝福你们，祝你们婚姻美满，家庭幸福！

**颁证员：**×××先生与×××女士的结婚登记颁证仪式至此礼成。谢谢大家！

## 示例二

### 颁证词

**颁证员：**我是×××民政局颁证员×××，很高兴能为二位颁发结婚证。请你们牵手走到颁证台前，一起经历人生最美好的时刻。

**颁证员：**×××先生，请问您愿意娶×××女士为妻吗？（男方回答）

**颁证员：**×××女士，请问您愿意嫁给×××先生吗？（女方回答）

**颁证员：**×××先生、×××女士，经审查，你们符合结婚登记的条件，请上前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签字。我代表××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向二位颁发结婚证。

（双方分别上前签字，颁证员为新人颁发结婚证）

**颁证员：**今天是××××年××月××日，这是你们一生中最值得纪念的日子。你们的爱情，因为今天而绽放美丽；你们的婚姻，因为今天而拥抱幸福。二位已经结为合法夫妻了，希望在未来的岁月里，你们彼此珍惜，相亲相爱，相濡以沫，牵手一生！

**颁证员：**×××先生与×××女士的结婚登记颁证仪式至此礼成。谢谢大家！

## 示例三

## 颁证词

**颁证员：**我是×××民政局颁证员×××，很高兴能为二位颁发结婚证。

**颁证员：**今天是××××年××月××日，是你们喜结良缘的好日子。你们在茫茫人海中寻觅到对方，牵手走进了婚姻这神圣的殿堂。

**颁证员：**婚姻是相伴一生的约定，她标志着人生新阶段的开始。生活告诉我们：美满的婚姻，既有温馨、浪漫和甜蜜，更有义务、责任和付出。希望你们在今后的生活中不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能以一颗宽容的心去善待、包容和理解对方，共享家庭的温暖，共历人生的风雨，请问你们能做到吗？

（双方回答）

**颁证员：**请上前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签字。我代表××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向二位颁发结婚证。

（双方分别上前签字，颁证员为新人颁发结婚证）

**颁证员：**结婚证是证明两位夫妻关系的法律凭证，希望你们珍藏一生！祝你们相亲相爱，天长地久！

**颁证员：**×××先生与×××女士的结婚登记颁证仪式至此礼成。谢谢大家！

## 示例四

### 颁证词

**颁证员：**我是×××民政局颁证员×××，很高兴能为二位颁发结婚证。今天对你们来说是个神圣的日子，请二位郑重回答我的问题：请问你们是自愿结婚吗？

（双方回答）

**颁证员：**请二位面对庄严的国旗和国徽，一起宣读《结婚誓言》。

**双方宣读：**

#### 《结婚誓言》

我们自愿结为夫妻，从今天开始，我们将共同肩负起婚姻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上孝父母，下教子女，互敬互爱，相濡以沫，无论顺境还是逆境，无论富有还是贫穷，无论健康还是疾病，无论年轻还是年老，我们都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终生相伴！

宣誓人：×××

宣誓人：×××

**颁证员：**请你们牢记今天许下的承诺，共同承担起家庭的责任，携手走过未来的人生。请你们共同签署《结婚誓言》。

我代表××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向二位颁发结婚证。

（双方分别在《结婚誓言》上签字，颁证员为新人颁发结婚证）

**颁证员：**祝你们婚姻美满，家庭幸福！

**颁证员：**×××先生与×××女士的结婚登记颁证仪式至此礼成。谢谢大家！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 [2]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
  - [3] 民政部关于开展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2005年4月14日
  - [4] 民政部关于评选全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的通知·2006年5月31日
  - [5] 民政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2007年4月18日
  - [6]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2009年4月28日
  - [7] 民政部推荐结婚登记颁证词版本·2010年1月5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婚姻登记机关等级建设标准·2011年6月24日
  - [9] 民政部关于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2011年7月8日
  - [10] 民政部关于启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的通知·2012年4月5日
  - [11]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5年12月21日
-

